

本报告由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（河东公众信息网）下载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

2008 年以来，河东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县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按照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 年我区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60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30 条，政策法规 620 条，业务工作 260 条，统计数据 8 条，其他信息 342 条，最大限度地为公众了解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2008 年河东区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我区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重视程度有待加强。个别部门的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表现为不主动，不积极，避重就轻，简单应付，流于形式；二是公开的重点不突出。部分单位没有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制定出相应的工作细则，只是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条条框框，甚至没有公开具体内容；三是监督机制不够完善。个别部门没有建立健全监督组织，没有建立起与政务公开相适应的内部监督制度，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机制尚未真正形成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区、镇街、部门政务公开联动机制，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入力度，满足联系、协调、培训等工作需要，增加对政务公开的考核力度，激励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；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多层次的政府新闻发布体系，及时发布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政策等政府信息。